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离职）由 22.10 元/股调整为 21.30 元/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退休）由 22.1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1.3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3.93 元/股调整为 43.13 元/股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0年4月25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5月29日，公司向3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7,427,600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

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1,410股，剩余限制性股票7,056,190股。

10、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6月3日，公司向11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689,400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12、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5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2,540股，剩余限制性股票4,922,670股。

15、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8、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3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6,480股，剩余限制性股票2,768,150股。

2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因离职回购： $P=P_0-V=22.10\text{元/股}-0.80\text{元/股}=21.30\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

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退休回购： $P=P_0-V=22.1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0.80 元/股=21.3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V=43.93$ 元/股-0.80 元/股=43.13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综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离职）由 22.10 元/股调整为 21.30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退休）由 22.1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1.3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3.93 元/股调整为 43.13 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